

试论宋代纸币的性质及其历史地位

包伟民

中国是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①,长期以来,中外学术界对中国发明纸币极为重视。关于纸币产生的历史原因、意义以及历代币制,已有不少论著问世。许多学者都把十世纪末纸币的产生看作是宋代(960—1279年)发生商业革命或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②可惜的是,到了明代(1368—1644年)中期后,在商品经济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纸币却被逐渐淘汰,以至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完全退出了历史舞台。这段纸币引退的历史,一直未能引起学术界像对其产生原因同样程度的研究兴趣。尤其是从纸币的产生到最后消失这一历史全过程的角度,来看它在中国经济史上的地位,似尚未成为学术界一个重要的论题。因此,本文试图从对中国古代纸币发展全过程的认识出发,从宋代纸币产生的历史原因和有关货币政策入手,来分析它的性质及其在中国经济史上的地位,以期引起学术界对上述论题的注意。

一、关于信用纸币制度的历史前提

纸币作为一种单纯的价值符号,是一定社会商品交换中信用关系发展到比较高程度时的产物。从人类货币发展的历史来看,商品交换手段总是从低级向高级进步的。最初,人们只知道以物易物,后来才逐渐发明了一些交换媒介,如贝、皮、金属块等等。这类交换媒介又慢慢地从实物性的向符号性的演进,开始出现金属铸币。起初,铸币大多用的是贱金属,由于财富的积累,贱金属铸币逐渐被贵金属铸币所排挤。随着信用关系的扩大,金属铸币慢慢地从足值货币向符号货币演进,最终被信用货币所取代。一般说,这已经是近代的事情了。在西欧,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信用货币的主要形态有可兑现的纸币及银行券等。后来政府开始介入其中,发行不可兑现的命令纸币(fiat money),并由法律规定赋予它无限法偿的能力。尽管表面看命令纸币是由国家强制发行的,但它仍必须以信用关系为基础,因为一种纸币“只有在它作为象征的存在得到商品所有者公认的时候,就是说,只有在它取得法定存在而具有强制通用的效力的时候,它才肯定为货币材料的符号”^③。公认与法定存在两者缺一不可。若非如此,这种纸币制度必定会崩溃,货币史上这类例子很多。因此本文将以信用关系为基础发行的纸币,不管它们可兑现与否,统称为信用纸币。

马克思在总结人类货币发展史时,认为价值符号应该是从商品交换中随着信用关系的发展自然、自发地产生的:“金的铸币存在,作为与金的实体本身脱离的价值符号,是从流通过程本身中产生,而不是从协议或国家干预中产生的。俄国提供了价值符号自然发生的鲜明实例,

① 根据现代金融学定义,历史上某种文、会、券、钞等能否正式被称为“纸币”,学术界亦无定说。本文一般将作为法定通货的文、会、券、钞等统称为纸币,而在行文中对其各自特性作界定。

② 参见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第 146—165 页;及有关中文出版物。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 11 月版,第 106 页。

……”他还指出了足值货币向价值符号“升华”的转折点,即金币在流通中“只执行虚幻的金的职能”时,可由它自己的符号来代替^①。因而,当一个国家处于产生信用纸币的临界点时,它的主要货币体系应该已处于高度符号化的程度,基本脱离了足值货币的阶段。而且,这种以商品交换发达为基础产生的信用纸币,若非不可抗拒的力量造成社会发展的重大破坏,致使商品经济水平大幅度倒退,是不可能出现逆转,重新退回到足值货币体系的。

我国古代始于宋、止于明的这段纸币历史情况显然有所不同,恐怕得从另一种理论角度来解释它。

学术界自然早已注意到了自唐至宋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事实,并把它视为北宋纸币交子产生的基本历史前提。^② 但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是否达到足以自然地产生信用货币即纸币的临界点,却不容易找出现成的衡量标度来,以往的研究大多提到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而造成的两个事实:一、唐宋间社会对货币的需求量急剧增长;二、信用关系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若仅据此来解释北宋交子产生的原因,显然不够。一方面,以往对货币需求增长和信用关系发展的阐述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忽视与唐宋间货币体系演变更为直接相关的其他一些历史事实。

从唐到宋中国社会对货币需求的急剧增长,主要表现在北宋政府铸币岁额较之唐代大幅度增长以及“钱荒”现象长期存在这样的事实之中。虽说商品交换扩大是产生钱荒的主因,但如果反过去将唐宋间铸币岁额增长直接作为商品交换扩大的指数,则显然不妥。

唐宋间逐年增加的铸币,其实并未全部投入社会的商品流通。除史家经常提到的如富家窖藏、奸人销熔、市舶流泄等原因外,政府财政也开始占用大量的通货,这一点不应忽视。以两税法为代表的唐宋间赋税货币化趋势,一方面强制性地将近大多数农民或多或少地拉入了商品交换者的行列,另一方面政府财政的运转也需要大量通货作为媒介。官僚兵廩开支中现钱的比例日见扩大,地区间大规模财政调拨需要借助于货币,政府的财政储备也多采用钱币的形式,如史家常提到的熙、丰间免役、坊场等钱的贮积即是。自中唐以来由于雇佣兵制取代役兵制而成为常备军的主体,使得国家财政开支成倍增长,并由此引发了国家政治一系列相应的变化,这又在总体上扩大了财政对通货的需求。这些显然并不能被直接简单地视作是商品交换规模扩大的一部分。这也就是说,历来被学者们认作纸币产生历史前提的唐宋间通货紧缺现象,其实还应打一定的折扣。

从理论上说,信用货币产生直接的逻辑前提并不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是由商品经济所决定的信用关系的水平。史籍中有不少唐宋间信用关系扩大的记载,但它们看来并不能表明当时货币流通已达到了“只执行虚幻的金的职能”的程度。学者们多强调唐代飞钱的意义,如李埏先生就据史臣关于宋代的交子、会子“盖有取于唐之飞钱”这一推断,将交子的产生直接与唐代的飞钱联系了起来。^③ 事实上迄今为止,并无证据确切表明宋代四川的交子与飞钱有何渊源关系。彭信威先生曾十分准确地分析过唐代飞钱产生的历史原因:一、钱币缺乏;二、因钱少各地渐有禁钱出境的事;三、税场多,税款常须移转;四、商业发达,渐觉铜钱携带不便。^④ 此又可见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04、105、106页。

② 除彭信威经典性的《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外,主要可参见李埏,《从钱帛兼行到钱帛并用》,载邓广铭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41—271页;“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等。此外,有些学者还提到了诸如纸张和印刷等技术性条件,如王曾瑜《关于北宋交子的几个问题》,载《宋史论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第21—36页。

③ 参见前引李埏文。

④ 参见前引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395页。

飞钱虽说须以一定的信用关系为基础,但它的出现主要地却并非在于信用的发达,而是另有如禁铜钱出境等超经济因素的。即便部分由于商业发达所致,也只是出于贱金属货币笨重不便的原因。唐宋史籍中留下了不少关于中央政府严令州郡如数支付商人兑汇飞钱的记载,正好向我们表明当时飞钱制度非信用性的那部分因素。

而且,宋代社会所存在的其它一些现象,也表明当时信用关系的发展水平,与产生作为信用货币纸币的要求尚有距离。

首先,实物形态仍主宰着社会经济关系的许多方面,如地租、赋税等,并在支付、交换手段中也或多或少地发挥着一定的作用。笔者几年前曾就宋代的地租形态发表过一些粗浅的意见,认为当时基本上不存在货币地租的现象。虽有学者对此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但宋代实物地租仍占绝对统治地位这一事实,恐怕已是史学界的共识。^① 赋税也是一样,直至南宋,农民向官府交纳的主体仍是实物,并由此决定了在政府的财政支出中,虽如前文所言现钱的比例明显扩大,但实物形态仍占最大比重。当时政府向民间收买物色,如和采,大多支付绢帛等实物。北宋由中央资助沿边采买,所支物色主要即为银帛。可知物帛仍在一定程度上充当着支付手段。宋代各地区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穷乡僻壤与通都大衢不同,甚至物物交易都可能广泛存在,自可舍而不论。但在经济发达地区,谷帛实物部分地充当支付或流通手段的现象,其实也并非个别的例外。如南宋洪迈的记载:“吴兴士子六人入京师赴省试,共买纱一百匹,一仆负之。”^② 这里士子六人所买之纱自然是为了支付其在京师应试的开支所用,就部分地充当了货币的作用。在农业社会里,地租形态是经济发展水平最主要的指示器。当一个社会的地租,包括它的转换形态的赋税,仍基本采取实物形态的时候,作为信用货币的纸币制度却已经确立了起来,这不能不令人费解。

其次,贵金属白银在宋代仅仅部分地货币化,刚开始它排挤贱金属货币铜钱的过程,离贵金属在流通过程中的“符号化”显然还有很大距离。根据马力先生的研究,宋代白银在一定范围内已不同程度地具有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两项基本职能,但在货币领域还不占主要地位,仅具有不完全的法偿力,因此当时白银主要是以银锭的形态被人们所使用。^③ 如在作为货币最主要职能的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上,宋代用银表示物价一般都须经与钱折算,还不直接作为价值尺度。以银支付物酬,也须经金银铺这一中介。宋代白银也参与了赋税货币化的过程,因而留下记载较多。但宋代赋税中征收的白银,多系以钱立额后“折纳”而来,或州军以钱帛置场买银,作为轻资,以充上供之需。^④ 地方官报告民户纳银困难时,多有强调当地不产白银,以故输纳困难者,^⑤ 可知除产地外,白银并没有在各地作为通货广泛流通。马力认为宋代白银之所以能够开始部分货币化,在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那么反过来我们似乎也可以这么说,宋代白银之所以未能完全货币化,原因之一,正在于当时商品经济发展没有达到足以使贵金属在更大范围内驱逐贱金属的程度。与此同时,宋代的黄金则基本未开始货币化进程,连部分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都未具备。

① 参见拙文《论宋代折钱租与钱租的性质》,载《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1992年,《历史研究》杂志又于第5期发表高聪明、何玉兴与笔者商榷的文章《论宋代的货币地租》重申了漆侠先生关于宋代存在货币地租的看法。

② 洪迈:《夷坚丁志》卷11,《霍将军》。

③ 参见马力:《论宋代白银货币化问题》,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编《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36—244页。

④ 参见廖刚《高峰文集》卷1《投省论和买银札子》;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0《上周侍郎札子》;蔡戡《定斋集》卷一《乞代纳上供银奏状》;吴泳《鹤林集》卷22《奏宽民五事状》等。

⑤ 吕午《左史谏草》:戊戌六月二十六日奏……“贴黄”,“又有一事,尤为民害。(徽州)土不产银,官勒输纳。……”又如吴泳《奏宽民五事状》:“广州非产银去处,本司随时买银起纳,铢积寸累,极是艰辛。”

第三,关键的问题是,宋代作为主币的铜币,基本仍处于足值货币的范畴,并未开始符号化,因为当时铜钱的币面值仍基本决定于币材值。

唐宋时期政府铸钱,虽有个别记载称为利甚薄^①,但一般均无甚大利。唐代天宝年间(742—755)铸钱“每千钱费七百五十”,所获已不多。至建中元年(780年),江淮钱监铸钱“度工用转运之费,每贯计钱二千,是本倍利也”^②。宋代苏辙(1039—1112年)说北宋初“官铸大率无利”,^③蔡京(1047—1126年)称:“自来铸铍钱……官得至薄,率三钱得一钱之利。”^④蔡绦也说:“盖昔者彭铸,凡物料火工之费,铸一钱凡十得息者一二,而贍官吏,运铜、铁,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则费一钱之用,如能成一钱。”^⑤个别时期官钱料例减损,铸造赢利过多,则必定会促发民间的盗铸之风,造成币制的混乱。如北宋于仁宗、徽宗年间前后两次铸行大钱,都是如此,每次都不得不最终将大钱贬值了事。另一方面,如果铸钱出现负利,政府也必然会缩减铸额,以减少财政损失。如南宋时期因铜价上涨,铸钱官监积弊日甚,效率减低,率费三钱而铸一钱,^⑥以此铸额较之北宋大幅度下降。与此同时,虽然南宋铸币较之北宋成色大减,“铜少铅多,钱愈窳薄”,^⑦其币材值却仍高于币面值,民间私熔利润不少。

彭信威先生曾指出中国货币史一个极为重要的特征:“主要货币的重量,在长期看来,几乎稳定不变。这种情形,在别的国家是少有的。”^⑧自西汉发行五铢钱,直至唐初,中国的铸币是名实相符的秤量货币,历代都坚持钱币须“重如其文”^⑨,以稳定币制。从唐初改铸通宝钱后,虽说钱文名称似已摆脱秤量货币阶段,实质不变。开元通宝与一千多年后铸造的光绪通宝,重量竟是相等的。相比其他国家的货币史,情况却很不相同。世界历史上有名的一些货币单位,都是不断减重或贬值,从而逐渐地符号化的。如意大利1202年始铸的银币grossi,就是随它的流行而逐渐减损成色,以致于被人们称为“黑钱(black money)”,最终到15世纪末变成了铜币。^⑩正是贵金属货币这种不断符号化的过程,为西欧国家信用纸币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中国历代钱币制度的这一特点,从表面看,是由社会私铸与私熔两方面因素制约着的,妨碍了它的币材减省并进而符号化的进程。每当铸币质量好,币材实值大于币面值时,就会发生私熔铜钱,铸造铜器以赢利的问题;当铸币过于恶劣,币材实值低于币面值时,便会促发民间私铸钱币之风。但这两方面现象的实质自然应源于当时社会经济关系,即我国金融制度中信用关系长期的不发达。所以说,从秦汉至明清,我国作为主币的铜铸币制度从未为信用纸币的问世准备充分的历史前提。

马克思在研究货币历史时举过中国的例子,他说:“在信用完全没有发展的国家,如中国,早就有了强制通用的纸币。”^⑪说唐宋时期“信用完全没有发展”,显然是因为马克思没有掌握关于当时商业信用关系一定程度发展的历史资料,但他通过与近代西欧纸币制度相比较,指出中国早期纸币主要不是以信用、而是以政府强制作为基础,仍十分正确。

① 王禹偁《小畜集》卷17,《江州广宁监记》。

② 《旧唐书·食货志》。

③ 苏辙:《龙川略志》卷3,《与王介甫论青苗盐法铸铍利害》。

④ 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卷136《当十钱》,崇宁二年二月庚午条。

⑤ 转引自马端临《文献通考》卷9,《钱币考二》。

⑥ 参见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1,绍兴三年十一月癸亥记事;吴充《能改斋漫录》卷13《铸钱费多得少》条。关于南宋官钱监种种积弊,可参见黄干《勉斋集》卷28《与漕使赵监丞论钱监利害》。

⑦ 《宋史·食货志下二·钱币》。

⑧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11页。

⑨ 《隋书·食货志》。

⑩ 参见 Peter Spufford, “Money and its use in Medieval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年版,第381页及有关章节。

⑪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07—108页。

二、宋代纸币产生的历史原因及其性质

那么宋代的纸币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

据史籍记载,交子产生的直接原因,在于宋代铜材不足,故划出四川一地通用铁钱。可是铁钱过于笨重,不利于流通:“蜀用铁钱,其大者以二十五斤为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为一千,行旅赍持不便。故当时之券会,生于铁钱不便。缘轻重之推移,不可以挟持。”^①“赋币以铁,人病愁迁,而质剂兴焉。”^②南宋初会子的产生,史文交待不如交子清楚。但据李心传关于“临安之民,复私置便钱会子”^③,以及南宋后期卫泾称绍兴末“体仿民间寄附会子,印造官会”的记载,^④也略可推知官会的前身是一种为“便钱”“寄附”所用的兑汇性质的票据,而非信用纸币。这类票据之所以产生,恐怕也同样出于铜钱流通量之不足。

正如多数学者所认识到的,“券会生于铁钱不便”只不过是交子得以产生的契机,而不是它的根本原因。关键问题在于:由于铸币笨重不便而一时产生的兑换券,为什么会在那么广的范围、那么长的历史阶段是流通,并一度取代当时的主币铸币,成为国家唯一的法定通货?

最初由早期名目主义货币学说者斯图亚特(James Steuart, 1712—1780)提出来的关于社会商品流通对货币量进行调节的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思维角度。斯图亚特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之研究》一书中提出:“如果一国的硬币太少,与提供销售的产业活动的价格不成比例,人们就会想出象征性的货币之类的办法为此创造一个等价物。”^⑤换句话说,当社会的通货过少时,人们就会用别的象征性的东西来代替货币使用,以保证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这种解释基本符合我国古代纸币流通的事实。

尽管学者们对唐宋间钱荒现象的解释或有不同^⑥,当时社会通货不足这一现象却并无歧义。应该说,通货不足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币材性质及其生产水平决定的。

与“天然适于担任一般等价物”的贵金属不同^⑦,以铜铁等贱金属充币材有着它许多先天性的缺陷。在现代化学合成材料发明之前,铜铁是除木、石之外人们制作生活、生产器具的最基本材料,以铜铁充币材,免不了与人们日常生活需要发生矛盾。历史对私熔官钱的刑条不谓不严,却根本无法禁止私熔现象,就是因为铜铁器永远有它的市场。像南宋这样屡屡靠“索民间铜器”^⑧,限制人民拥有最基本的生活器皿的办法来解决币材问题,自然不会成功。当时民间不仅铜材,就是铁材也常常不得不靠熔钱得之。如绍兴十五年(1145年)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上言所提到的,四川地区“民间铸造农器锅釜,及供应官司军器,积日累月,销熔川钱殆尽,以致剑外州县全缺见钱行使”^⑨。

贱金属铸币币值较低,流通所需总量因此数倍甚至数十倍于贵金属货币。往往一遇大宗交易,钱币就免不了车装船载。尤其当由唐入宋,由于生产力发展与赋税货币化的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将绝大多数农民纳入了商品交换的行列。流通所需钱币不啻几倍于前代。从长期看,若非

① 《文献通考》卷9《钱币考二》引东莱吕氏言。

② 唐士耻,《灵岩集》卷4《益州交子考》。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6,《东南会子》。

④ 卫泾,《后乐集》卷15,《知福州日上庙堂论铸币利害札子》。

⑤ 转引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注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57页。斯图亚特所提出的这一原理,后来被许多经济学家所接受,并加以发展,如亚当·斯密、卡尔·马克思等,成为现代货币金融学说的基本原理之一。参见刘洁敏《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45—49页。

⑥ 参见乔幼梅《从中唐到北宋钱荒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6页。

⑧ 《宋史·食货志下二·钱币》。

⑨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4,绍兴十五年七月戊申条。

出现技术上的革命,矿业自然无法跟上通货总量扩大的这种需求。历代长期实行铜禁,取此之故。直至清乾隆时,由于云南铜矿得到大量开采,铜的供求关系开始松动,才最终解除铜禁。

前文提到唐宋间白银仅开始部分货币化的原因之一,在于当时商品经济发展没有达到足以使贵金属在更大范围内驱逐贱金属的程度。这里需要一提的原因之二,就是唐宋间贵金属币材也很缺乏,制约了它们的货币化进程。我国不是金银富矿区,在近代矿业技术引进之前,产量自然更低。唐宋时期黄金的产量微不足道。北宋至道末年(997年),显然以岁收金课过少之故,官史记载干脆作“若干两”了事。到了矿业最景气的宋神宗时期,如元丰元年(1078年),金课实际收入大大超过租额,也只有1.07余万两。白银岁入“课利折纳互市所得皆在”之数,至道末为14.5余万两。元丰元年课得岁入21.5余万两,估计北宋时期一般不会超过此数,南宋必定更少。庆元二年(1196年),据宰执言,榷货务都茶场岁入白银不满30万两,而每年供奉三宫用度及册宝典礼消耗却需40万两,不得不请以分数折支会子。^①自北宋末南宋初,福建、两广上供钱长期折纳白银,到南宋后期,由于铜钱缺乏,其他地区赋税也多有改交银两者,成为民户和地方政府沉重的负担,除钱银折价不合理外,主要是因为流通中白银过少,买纳不易。史籍中多有记载。

总之,宋初由于铜材不敷,不得不划出四川地区专用铁钱,民间苦于铁钱之不便,首先发明兑汇性纸币交子,官府因势利导,取交子当作了四川一地的替代性货币。四川交子的产生,从局部看,似不在于货币数量过少,而是因为当地货币铁钱过重;从总体讲,实际也源自国家主币铜钱之不足。当时宋廷曾两次试图将四川的交子(钱引)之法推广到陕西、河东,北宋末年并一度推广到了全国大多数路分,均未成功。这是因为纸币在陕西等地主要充当轻资汇票使用,与钞引制度发生了冲突,而且陕西等地兼行铜钱,尚不需要引入替代性货币。有的学者将北宋推广纸币行动的失败,归咎于各地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②恐系夸大之词。到了南宋,由于铜币铸额大幅度减少,不敷流通所需,以纸币(会子)替代铸币的现象才从四川一隅推广到了全国。这时的纸币已完全是一种数量型替代货币了。

宋代的纸币由政府强制发行,虽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现代命令纸币的性质,但由于它主要不是以“商品所有者公认”即信用为基础产生,而是作为铸币的替代物出现的,必然会有了一定的局限性,或者说特性。今举其大要如下:

其一,作为替代性货币的纸币补充社会通货总量不足,符合商品流通的需要,在不超出替代性角色的范围的前提之下,才可与其它货币一样正常地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所谓替代性角色范围,具体说有两方面,首先,替代性纸币必须是可兑换纸币,人们可随时将它兑换成其所替代的本币,从而确立它的信用,使人用之不疑。宋代臣僚议论纸币问题,几乎人人强调须留有准备金,“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纸飞钱致远。然不积钱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③正在于此。其次,纸币的发行量须控制在其用以补足社会所需通货量的数额之内,才不至于造成通货膨胀,或者以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北宋交子除个别时期外,基本未出泛料,坚持每界1256340缗的定额,故能长期稳定行用。^④南宋会子发行前期,当权者比较谨慎,流通量控制颇严,发现贬值,即行收兑,情况也不错。如乾道四年(1168年)立界行新会后,会价回升,“愚民至指乘輿以造券不

① 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7,天禧五年岁末条;《宋会要辑稿》食货33之7至18;《宋史·食货志下七·坑冶》。

② 如李埏《北宋铸币史述论》(上、下),连载于《思想战线》1983年第2、3期。

③ 《长编》卷259,熙宁八年正月丁巳条。

④ 苏辙,《栟城集》卷36《论蜀茶五害状》,“旧日蜀人利交子之轻便,一贯有卖一贯一百者。”

多为苦”^①。后世如元代(1260—1368年)初期纸币能够行用通畅,主要也在于坚持限数印造与严格钞本银制度。^②

其次,替代性纸币具有一定的原始性,货币职能不完全,因此,在货币领域中的地位是不完全的,这主要表现在它的信用、流通、法偿力及管理制度等方面。

宋代的纸币作为铸币替代物引入流通领域,所以其流通的基础更多地出于货币发行部门的主观意志,而不是金属铸币自然符号化的信用关系,因此免不了最终从社会的交换手段蜕变成政府财政的工具。由宋至明,纸币发行量总是决定于政府的财政状况,计司财匱之时,纸币发行也就随着赤字而水涨船高,“增造则益轻,住造则乏用”^③,无法抑制。如南宋后期,无非靠每日印造会子应付国计。近代世界各国纸币制度确立后,个别也有因通货膨胀过度而崩溃的情况,却少有象中国古代这样长时期地、持续地利用发行纸币来支撑财政开支的。

纸币既为铸币的替代物,在货币职能上自然无法等同于本币。当纸币发行量接近天文数字时,“市井视之,粪土不如”,它的价值尺度与支付手段等职能也接近于消失,可不言而喻。若就流通手段而言,也不能与本币相比。所以南宋纸币大多只能在中心地区流通,如孝宗时辛弃疾(1142—1260年)称:“今所谓行使会子之地,不过大军之所屯驻与畿甸之内数郡尔,至于村镇乡落,稍远城郭之处,已不行使,其他僻远州郡又可知也。”^④又据彭龟年说,“其襄、汉戍兵,月得料钱,全靠客旅贸易。其会子止到鄂州便着兑使,而官司无以权之,遂使坐贾之人乘其急遽,低价以售,用是一贯会子止可得五百左右见钱。”^⑤可见当地会子须到中心城市鄂州才能兑换行使。此外从史籍中常见之“执会便可得钱”、“持空褚于市,无有肯售者”等记载,^⑥也可体会出当时纸币在流通中受到排斥的事实。由此,我们也才能完全理解为什么宋人一再强调流通中纸币与铸币子母相权的道理。除零星交易须用铸币的原因外,“会子所以流通者,与钱相与为兑换也”^⑦。离开本币,替代性纸币即无法流通。

完全的法偿力是现代信用纸币主要特征之一。宋代的纸币如会子,却并不具完全法偿力。自绍兴末年规定民户交纳赋税以钱会中半的原则后,直至南宋末年基本未变,所以地方志记载财赋收支数,有将“钱会中半”直接缩略成“钱会”两字者。^⑧其它纸币虽一般正式规定具完全法偿力,流通中由于折阅,不仅商旅交易常不肯行用,官府收税也有拒绝收受者。

宋代纸币长期坚持分界行使,应该也是它原始性的一个表现。除技术因素外,分界还具有隐蔽贬值和抑制伪币的目的。南宋会子发行量千万倍膨胀,币面值贬减却似乎相对较慢,原因在于兑界的隐蔽作用。所谓“嘉定以一易二,是负民一半之货也;端平以五易一,是负民四倍之货也”^⑨。而当时伪币屡禁不止,更使宋廷难以废除兑界制度。如袁甫所说:“会子立界,分立年限,其法始于蜀中,当换界时,差内外两场官吏辨验真伪,互相考核,方与交收。外场辨验到一贯伪会,追赏至七十贯,内场辨验到一贯伪会,所追赏(钱)视外场又倍之。……民间知将来换会之

①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褚券》。洪迈:《容斋三笔》卷14《官会折阅》载淳熙十二年(1185)宋孝宗言:“朕以会子之故,几乎十年睡不著。”又据《中兴两朝圣政》卷54淳熙二年四月壬子条,当时淮东、淮西两总领所各乞以金银兑换会子支遣,据称“缘朝廷以金银收换会子桩管不用,金银价低,军人支请折阅,所以思用会子”。

② 参见陈得芝:《元代的钞法》,载《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4期,第26—33、42页。

③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3,《救蜀褚密奏》。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272。又如《可斋续稿》后卷19《回奏庚寅谕》:“广西民间自来止用见钱,不用会子。”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272。

⑥ 《后乐集》卷15《知福州日上庙堂论褚币利害札子》;戴埴:《鼠璞》卷上,《褚币源流》。

⑦ 杨万里:《诚斋集》卷70,《乞罢江南州军铁会子奏议》。

⑧ 如梅应发等《宝庆四明续志》卷4《兴复省并酒库》:“一、诸县窠名,鄞县,户长役钱夏秋两料每料九千四百四十三贯六百八十二文,钱会,……”

⑨ 《历代名臣奏议》卷273。奏文以“许衡代人拟奏札曰”领起,按许衡(1209—1281年)从未在南宋游历仕宦,《奏议》署名疑误。本奏究系何人所上,待考。

时,伪会必不逃两场辨验,自然伪会不至通行。”所以他提出关于会子问题的“四戒”,其中之一即是“戒新会不立界限。”^① 后世如元代钱钞虽不立界,但钞制屡败屡改,实与换界无异。

三、国外白银大量输入与纸币的引退

不言而喻,等到投入流通的本币数量足够商品交换所需时,替代性货币历史使命也就完成了。这个变化发生在明代中叶以后,不过最终淘汰纸币的本币已不是铜钱,而是白银了。

由于从宋至明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银(白金)已完全完成了它的货币化过程,并逐渐表现出它取代铜钱成为社会交换主币的地位。明人王世贞(1526—1590年)认为:“凡贸易金太贵而不便小用,且金日耗而产日少;米与钱贱而不便大用,钱近实而易伪杂,米不能久,钞太虚亦复有一烂;是以白金为币之长也。”^② 这样的认识自然只能产生于商品交易“益专用银”的明代中叶以后,在几个世纪以前的宋代恐怕是不会出现的。

元、明两代,为了推行纸币制度,都曾一度禁止民间私用金银交易,但在商品交换的发展对贵金属货币客观需求面前,这种禁令均无法付诸实施。据记载在洪武三十年(1397年),杭州诸郡商贾已是“不论货物贵贱,一以金银定价”^③。到英宗时,明廷不得不弛银禁,于是出现了“朝野率用银,其小者乃用钱,……钞壅不行”的局面。^④ 与此同时,赋税也开始折纳交银,白银的法偿地位被正式确立。正统元年(1436年),长江以南广大地区田赋米麦四百多万石折纳金花银;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各地班匠征银;万历九年(1581年),推行一条鞭法,天下丁役、地税等项赋税都“计亩征银”。由此,白银的主币地位终于确立,铜钱成为交易之辅币,纸币(大明宝钞)则从此引退,完全退出了流通领域。清初曾于顺治八年(1651年)发行钞贯,十年后废止不用。此后虽有臣僚建言改银用钞,从未实施。

前文说过,唐宋时期白银产量不高,限制了它的货币化进程。明代国内白银的产量也未见有多大提高。万历年间(1573—1619年),明政府苦于白银短缺,曾发起广泛的开矿运动,徒然造成社会骚乱,白银产量并未增加。估计有明一代白银产量都保持在年均10万两左右的水准。^⑤ 直至清代前期由于云南银矿的开发,白银产量增加,也不过在每年20万两之间。仅凭国内出产的白银,显然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社会商品交换的需求,淘汰替代性的纸币。

中国货币史上这一重大变化,主要是借助于当时国际间白银的流动使巨额白银输入我国完成的。

从宋代起,我国的白银一直是与铜钱一起输出邻近国家的,例如日本等国。^⑥ 自十六世纪初至十八世纪后半期,国际间的白银大量东流,绝大部分都流入了中国,其中包括不少的日本白银。直至后来鸦片贸易开始,白银才复从中国源源流出。十六到十八世纪白银东流的原因有二,一是中外间银金比价不同,如十六世纪末,金银比价在中国为1:5.5至1:7之间,在英国、日本则为1:11.8至1:11,因此这一时期白银输入中国十分有利可图。直至十八世纪末,中外

① 袁甫:《蒙斋集》卷7,《论会子疏》。

②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37,《钞法》。

③ 《明太祖实》卷251,《明宣宗实录》卷55。

④ 《明史·食货志五·钱钞》。

⑤ 参见钱江《十六—十八世纪国际间白银流动及其输入中国之考察》有关部分,载《南洋问题研究》,1988年第2期,第81—91页。下文有关数据,除注明者外,均据此文。

⑥ 参见Kozo Yamamura等:“Silver Mines and Sung Coins—A Monetary History of Medieval and Modern Japa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载J. F. Richards编:“Precious Metals in the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orld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3, P329—362。

间金银比价基本拉平,均在 1:15 上下,白银的东流也就随之结束。^①

二是中国的对外贸易长期出超。当时中国的生丝、茶叶和瓷器在世界市场上很受欢迎,大量出口,而入口商品却极有限,中外贸易基本上是中国商品单方面输出,外商必须用货币弥补对华贸易中的逆差,十六至十八世纪世界白银源源不断流入中国的局面就是这样形成的。

这一时期流入中国的白银主要来自日本和美洲新大陆。日本西部白银生产十六世纪中期起达到高峰,至十七世纪初,仅佐渡银矿一处白银年产量即达 200 多万两。故有大量白银可供出口。据当时西方商人的估计,十六世纪末期,每年通过葡萄牙商船输入中国的日本白银,约为 2.25 万公斤(折合库平银约 60.75 余万两);至 1620 年,时人估计当时每年输入中国的日本白银已增加到了每年 4.5—5.625 万公斤(117—146.25 万两)。1560—1600 年间,大致有总数 1.35 至 1.95 百万公斤(36.45—52.65 百万两)日本白银流入到了中国。^②另据日本幕府官方调查,从 1601 年到 1764 年的一百六十余年间,从日本共输出白银 421 余万公斤,即每年约输出 100 万两,其中大部分通过海上贸易流入了中国。

十六世纪中叶后,世界主要的白银产地是美洲新大陆,西方殖民主义者攫取了美洲丰富的白银后,很大一部分就通过东西贸易,经菲律宾、印度、澳门等地的中转,流到了中国,其总量超过来自日本的白银。据估计,在 1570 年到 1799 年间,每年仅通过阿卡普尔科—马尼拉—中国这一海上贸易渠道,输入中国的美洲白银就达 97.5 万两。在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每年的输入量更增至 170 余万两。

由于资料不全,明清之际通过海上贸易流入中国的白银的总数不易估计,彭信威先生认为达数亿两,也很难确切。不过从上述的个案数据,已可证明国外白银流入数量之巨,是国内微不足道的白银产量所不可比拟的。我国货币史上淘汰纸币、通行白银这一巨大的变化,根本原因当在于明代中叶以后社会经济的进步,国外巨额白银流入则为变化提供了货币供应这一不可或缺的物质前提。

概括而言。我国古代一度广泛通用的纸币,从根本看,只是由于当时金属币材不足而出现的一种替代性通货,与真正意义上的由于信用关系发达产生的纸币尚有差距。唯其如此,才能解释纸币从产生复归于消失这一曲折的历史过程,以及历代币制之种种缺陷。本文这一推断,当然并不意味着否认了唐宋间信用关系一定程度发展的历史事实,而只在于指出这种信用关系的发展,并不能被认为是导致北宋纸币产生的主要历史原因。基于此,我们似还可以推导出另外两点相关的结论:其一、中国古代货币史发展阶段的划分,应该把自秦汉至明中叶这近两千年时间都归入以贱金属铸币作为主币的时期,虽然其间纸币曾一度在流通总量上超过铸币;其二、中国从秦汉以来的货币史与西欧虽略有不同,如贵金属货币化较迟等等,但以铸币作主币却是一致的。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对中西方前近代经济史的比较研究,应该既要注意它们的相异,也要注意它们的相同之处。

作者 包伟民,1956 年生,杭州大学教授,历史学博士。

① 据钱江《十六—十八世纪国际间白银流动及其输入中国之考察》,“Silver Mines and Sung Coins”一文所列数据略有差异,可参见。

② “Silver Mines and Sung Coins”,P351.